

高盛供應商行為守則

此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翻譯自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或衝突，請參閱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簡介

高盛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描述高盛對其供應商業務經營方式的預期。我們預期所有參與向高盛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均遵守本守則，包括與本守則相符的指引、政策和實務，並且在其組織內及整個供應鏈內傳達及實施本守則的規定，包括其子供應商和分包商。

供應商必須以誠信行事，我們亦預期供應商實行對法律、道德、安全、公平和環保業務實務的承諾。我們尋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的供應商，並且重視與高效和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建立了包容性的企業文化，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預期供應商實行對包容性業務實務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場所的多元化。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理解本守則的要求、根據本守則載列的預期經營業務，並且至少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標準。倘若本守則概述的標準異於當地法律，供應商必須在適用當地法律的框架下尊重這些標準。供應商必須對監管機構開誠布公及配合監管機構，並遵守全球和當地司法要求。本文件總結本公司對供應商、子供應商及其員工的預期。

供應商行為守則

1. 合乎道德的業務實務

高盛承諾根據最高的道德標準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秉承與我們相同的原則及支持我們的標準，並且預期每名供應商均制定適當的政策和計劃，以確保所有員工理解及遵守這些標準。

1.a. 反賄賂

高盛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和賄賂，並且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反腐败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和《英國反賄賂法》。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予、提供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以取得或保留業務或有利的待遇、影響他人的行動或為高盛、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不正當的好處。這包括向任何高盛的代表、高級職員、代理或員工提供任何利益、費用、佣金、股息、禮品、現金、報酬、服務、對價或任何類型的引誘。此外，供應商將確保任何聯營公司、聘用的代理、分包商、中介或員工遵守相同的要求。這條禁令不僅適用於公共官員、職務候選人以及國有企業的員工，而且也適用於對手方的員工或高管、委託人/客戶、供貨商、上述各方的代理，或本公司與（或預計會與）其開展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

1.b. 隱私和數據保護

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保護所有保密資訊。供應商必須採用及維持流程，以對個人、專有和保密資訊提供合理的保護，包括他們代表高盛訪問、收取或處理的資訊。供應商應認識到，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此等資訊可能會對供應商、可能涉及其個人資訊的人員及高盛造成個人、法律、聲譽和財務後果。此外，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數據保護和資訊安全法律法規。

1.c. 投訴機制

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建立一個投訴流程，以便員工可以提出工作場所顧慮，而不需要擔心受到報復。投訴機制應該透明及易於員工理解，並且應確保保護作出內部舉報的人員。

1.d.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如果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含向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採購的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鈷、鉍、錫、鎢或黃金），此等供應商必須確保就其所知，此等礦物採購沒有直接或間接導致武裝衝突，包括恐怖主義融資或侵犯人權）。我們預期這些礦物的採購方式符合經合組織關於在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實施負責任礦物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引。

2. 勞工權利和人權

高盛認識到其有責任保護人權。此等權利的例子詳載於國際公認標準，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我們的立場反映於我們的人權聲明以及我們在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採取的行動。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針對以下主題(a)至(h)制定適用於所有員工、供貨商及其供應鏈的類似政策和實務，包括外籍員工和臨時工：

2.a. 工資和福利

供應商必須提供符合或超越當地法律要求的工資和福利。供應商應至少定期、及時向員工支付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普遍工資或在適用集體協議中磋商的工資（以較高者為準）。所有其它類型的法定福利必須按照法律規定提供，包括（若適用）帶薪假期、法定保險、醫療福利、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和子女照顧福利。所有加班工作必須根據法律及相關個人的僱傭合約或其它適用合約或集體協議開展及支付薪酬。

2.b. 工作小時

不得要求員工的工作時間超過有關工作小時、加班小時和每週工作天數的相關法律限制。應向員工提供他們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享有的任何類型帶薪假期或休假及正確的薪酬，其中可能包括假期、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和病假。

2.c. 奴隸制、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

高盛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強迫勞動或人口販賣，並且高盛將不會在知情情況下與實施這些行為的供應商合作，或准許其分包商實施這些行為。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全面遵守適用的奴隸制、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英國現代反奴隸制法案》。

所有工作必須根據及依照自願訂立的合約開展。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工、包括監獄勞工、債役或政府強迫勞動。供應商不得實施與強迫勞動相關的行為。國際勞動組織（ILO）確認的此等行為包括克扣工資、扣留身份證件和限制活動。供應商應該實施各種措施，確保員工不會被第三方勞動提供商剝削，例如招聘機構或代理。這些措施包括：設定招聘費的上限或消除招聘費；以員工的本國語言或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向所有員工提供合約；廢除員工為了保住工作而向供應商或招聘機構繳納的押

金。

此外，供應商不得從事或支持人口販賣，並且我們鼓勵供應商實施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在其擴展供應鏈內不存在人口販賣。

2.d. 童工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並應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它沒有僱用年齡低於適用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任何人員。此等措施包括年齡核實系統、經理培訓及與子供應商和供貨商溝通童工問題。高盛全面支持和遵守國際勞動組織第 138 號和第 182 號公約，以及有關兒童權利的聯合國公約。「兒童」一詞是指低於 15 歲（或 14 歲，若國家法律准許）、低於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低於該國最低工作年齡（以較高者為準）的任何人員。在僱用年齡高於 15 歲（若 14 歲，若國家法律准許）但低於 18 歲的員工時，供應商必須確保此等僱用依照相關法律，並且必須針對可能危及年輕工人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狀況提供充分的保障。

2.e. 自由結社

我們預期供應商尊重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並滿足或超越當地法律的相關要求。

2.f. 包容和反歧視

在任何時候均應該給予員工尊重和尊嚴。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與招聘和僱用實務中的歧視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我們預期供應商維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騷擾、傷害和任何其他形式不當行為或虐待的工作場所，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殘疾、種族或社會出身、性別、性別認同、國籍、種族、性取向、婚姻狀況、父母身份、懷孕、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工會隸屬關係或退伍軍人身份。

2.g. 職業傷害和疾病

供應商必須提供一個盡量減少健康和風險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環境，並實施事故預防措施且確保所有員工及受其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的健康和風險。供應商必須且應要求其分包商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規，並且免費向員工提供適當的人身保護設備。

2.h. 衛生、食品和住房

必須向供應商的員工提供清潔的衛生間設施和飲用水。如果供應商提供員工宿舍，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消防措施、洗澡和淋浴熱水、充足的通風和合理的進出特權。

3. 供應商多元化和包容性

高盛認為多元化是社會和經濟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並且預期供應商在其業務經營中及其供應鏈中踐行這個承諾。我們預期供應商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向所有形式的企業——基於股權結構（例如女性持股、當地持股）、規模（例如小型或中型企業）或企業性質（例如社會企業）——提供公平和平等地開展業務競爭的機會。

4. 環境保護

如我們的環境政策框架所反映，環境保護是高盛業務經營方式的關鍵部分。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作出與其業務相稱的環保努力，並且向當地和全球最佳實務看齊。這包括實施流程以識別和管理與環境和水資源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4.a. 能源和排放

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追蹤、管理和降低其業務和策略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其供貨商造成的環境影響。我們鼓勵供應商設立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並在相關情況下選擇溫室氣體排放量低的產品和服務。如果高盛提出要求，我們鼓勵供應商披露能源和排放管理政策和表現。

4.b. 水資源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措施以在其業務經營中保護水資源、節約用水及實現水資源的循環再用。我們也鼓勵供應商管理水資源，藉以確保其業務經營不會阻止鄰近社區的所有用戶享用充足的安全水資源，包括在其設施上游和下游的用戶。

4.c. 垃圾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切實措施以儘量減少或消除其業務經營及其供貨商的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垃圾。供應商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任何垃圾，尤其是有害垃圾。如果將化學和其它材料排放至環境將會造成危害，則應該確認和管理此等材料，以確保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或再用和處置這些材料。處理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所有員工必須接受過適當培訓，以了解如何處理物料以及如果材料的管理不善或排放將會對員工和環境造成的潛在危害。供應商必須僅使用擁有良好操作安全記錄且遵守適用運輸法律和最佳管理實務的合法運輸商和搬運工。

4.d. 材料限制和處理

供應商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須遵守有關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適用規則、法律和法規，確保以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儲存、移動、再用、回收和處置此等材料。

5. 管理系統和治理

高盛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制定有效的管理系統，使用最先進的技術和實務以遵守本守則及持續改善其表現。這應包括識別及主動降低與遵守本守則相關之風險的流程，以及持續監控和審查風險控制的流程，並且迅速及準確報告所有事故。

在本守則內容相關範圍內的管理系統例子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SA8000、OHSAS 18001 和 ISO22301。

本守則載列我們對當前和未來供應商的期望。我們預期所有新的及現有供應商滿足我們的最低限度期望，並且激勵他們按照本文所述的規定對其業務持續作出橫跨道德、人權和勞工權利、供應商多元化、包容性和環境領域的改善。

如果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您無法滿足本守則的要求和預期，您應立即向您的高盛關係經理報告。

根據高盛業務誠信計劃，我們向我們的員工和公眾提供各種渠道以舉報其誠信顧慮，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如果您遇到您認為屬於任何潛在誠信顧慮的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不道德的行為，您可通過高盛誠信熱線/網頁表單報告您的顧慮。針對如實報告顧慮的人員實施的任何類型報復行為均屬違反高盛的原則，並且我們將不會容忍這種行為。

本公司的舉報熱線（每天 24 小時、每周 7 天開放）是：

- 1 (866) 520-4056，從美國撥打
- 1 (917) 343-8026，從全球撥打

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一起踐行對透明度和披露的承諾。若收到請求，我們預期供應商向本公司或其它實體提供有關他們在本守則所載主題上之表現的詳情和數據。

如果一名供應商被裁定違反本守則的要求，我們將預期該供應商立即或盡早告知我們，並且及時和審慎糾正任何此等違規。若供應商未能如此行事，這可能會導致審查或終止我們的合作關係。

高盛致力於繼續檢討和更新本守則。因此，本守則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守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此處](#)。

本守則的內容附加於且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或防礙高盛在根據與各供應商所訂立的相關合約下的權利和補救（若有）。如果不遵守本守則的要求或違反合約，高盛保留其權利及保留其獨自酌情權，以行使其於本守則、任何相關合約及/或當地法律法規下的任何權利。

如高盛未能或忘記要求堅持嚴格履行和遵守本守則任何規定，在任何時候均不構成對其權利的放棄。

倘若本守則的規定和與任何供應商所訂立的相關合約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相關合約的規定為準。